國立空中大學 National Open University

基隆學習指導中心

114 學年度下學期

生活科學系「家庭教育學分專班」

一、開班目的

（一）培養優秀家庭教育專業人才，以發展家庭為學習型組織，提昇個人、家庭及社會的生活品質。
（二）增進學習者對個人及家庭發展的了解，並熟悉家庭內部及外部的互動關係之知識及技能，使能實踐家庭教育推展的需求。
（三）強化及尊重人類價值的多樣性，以便提供更多元化家庭服務需求。
（四）教育部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」證照的實施，將有助於提高家庭專業人員的素質，並在因應社會的需求下，更多專業人力在家庭領域的經營，以提升個人、家庭與社會之生活品質。

二、專班特色

(一)、本專班係依據【國立空中大學專班開設要點】辦理。
(二)、授課科目依據「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家庭教育學分學程」之規劃設計，並適用至本課程計劃書再次新修正為止。
(三)、本專班修習及格的學分，如繼續修讀本校生活科學系學分(含採計)至少 75 學分及本校規定應修畢全部必修學分，總學分至少 128 學分(含通識必修 26 學分)，即可授予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學士學位（全修生才能申請畢業）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1.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」證書之核發單位為教育部，申請者可進入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專區登錄相關資料。
2.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」申請資格，請參考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」第二條。若為空大生活科學系畢業，除需獲有上述學程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（檢附空大成績單），另需具有一年全職（或兩年兼職）相關實務工作經驗。

四、授課方式

(一)、平時自行上網觀看網路教材，沒有時間、次數限制，只要有電腦可上網學習，隨時都可上課，可以重複點閱課程，自己掌控學習進度，可兼顧工作及家庭、學習最具彈性。
(二)、**定期參加實體教室面授為輔**，由面授教師解答課業疑難及研討問題，一學期只須**到校六次**(**四次面授+兩次考試**) 。且集中安排於假日整天舉行，可與老師、同學人際互動，增加人脈。

五、成績評分方式

每門課程須繳交兩次作業，第一次、第二次平時作業成績（各10%，合計20

%），第三次平時成績（10%）：由面授教師依據學生之學習參與（含面授到課率及面授教師規定）評定。平時成績佔30%,期中評量佔30%，期末評量佔40%。

六、本專班規劃之課程，專班學生除曾在本校修習過，准予免修外，應全部選讀，若該學期因學生未繳費續讀，導致開班人數不符規定時，本班即予停止，改與其他專班『「併班、跨班排課」採視訊面授』或自行改以一般生自行選課修讀採視訊面授及考試統一命題。

七、課程規劃(一學年課程)

學期	課程	學分數	備註
114 下	家庭概論	3	**主要授課管道：** 網路實施遠距教學，數位教學自主學習。 **課業輔助：** 實體教室面授分4次舉行，安排於週日整天。 **評量方式** 平時成績考核占 30% 期中成績考核占 30% 期末成績考核占 40%
	家庭資源與管理	3	
	發展心理學	3	
	家庭與親職	2	
	老人與家庭	3	
115 上	婚姻與家人關係	3	
	家庭生活教育導論	3	
	家庭教育方案規劃	3	
	家庭、社區與環境	2	
	家庭危機與管理	3	
合計		28	

注意事項：

1.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」證書之核發單位為教育部，申請者可進入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專區登錄相關資料。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網 https://familyedu.moe.gov.tw/moefes/index.aspx

2.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」申請資格，請參考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」第二條。若為空大生活科學系畢業，除需獲有上述學程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（檢附空大成績單）另需具有一年全職（或兩年兼職）相關實務工作經驗。

※以上課程得配合開課需要而調整。

◆報名方式及學費（請攜帶證件正本以利核對並繳交證件影本）

一、報名資格

(一)全修生：具有高中(職)畢業或同等學力之本國國民（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），具有學籍。

(二)選修生：不限學歷，年滿18歲，不具學籍；修滿40學分成績及格，可報名為全修生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【請先傳真報名表，以利確認報名人數達開班門檻】。

（一）、傳真報名：114/11/30 前填妥紙本報名表
（請以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），傳真至 02-24628724。

- 電話聯絡 02-24629938＃9 確認傳真成功。
- 俾利統計報名人數是否已達開班門檻。
- 本中心將於 114/12/12 前統計報名人數後，**以電話通知註冊選課繳費相關事宜。（15 人以上報名為開班原則）**

（二）、現場報名：114/12/13(週六)-114/12/14(週日)
上午 09:00-12:00、下午 13:00-16:00，請攜帶相關資料如第五項說明。

三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。

四、新生註冊選課日期及地點：
114 年 12 月 13 日(週六)~12 月 14 日(週日) 上午 09:00-12:00、下午 13:00-16:00
地點：國立空中大學基隆中心（國立海洋大學海空大樓 8 樓）

五、註冊當日應攜帶：①報名費 300 元(請持現金繳費)②中華民國身分證、護照或居留證正本（驗正本繳影本）③報名入學學歷或資格證件正本（驗正本繳影本）④一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⑤如需辦理學分學雜費減免，應準備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
六、符合學分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請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於註冊選課時繳審核。學分學雜費減免相關規定，請詳閱空大網頁「學費減免專區」https://reurl.cc/LpQ53x 之公告訊息。

七、教科書：是空大學生極為重要的學習教材。空大目前各科目均由校方指定教科書版本，供選課學生修讀學習，也是考試評量的命題依據。
訂購方法：

- 中心代訂：現場註冊選課時，填寫訂購單及繳費
- 透過本校消費合作社學生購書訂單登記網頁 https://noucoop.com/訂購或預購空大教科書。
- 三民網路書局訂購：同學可逕至https://activity.sanmin.com.tw/NOU/訂購。

八、費用：①報名費 300 元（僅新生第一次報名時繳交）；②每學期每學分收取之學分學雜費 940 元（800 元為學分費，140 元為雜費）。均不含教科書籍費用。

◆實體面授地點及日期：

- 面授上課地點：國立海洋大學海空大樓
- 預定面授日期：週日

◆洽詢方式：國立空中大學基隆學習指導中心

一、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（國立海洋大學海空大樓八樓）
二、電話：02-24629938#9
三、網站：https://www2.nou.edu.tw/keelung/index.aspx

國立空中大學招生報名表

「家庭教育學分專班」

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統一證號)											出生年月日	西元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
報名學習指導中心別	基隆　學習指導中心										報名身分別	□全修生 □選修生 □舊選修生轉新全修生		性別	□男 □女
姓名											英文姓名	（與護照同）			
選修生免填	報名全修生入學學歷	校名全銜: (畢業、結業、肄業等)學歷畢（修）業年度													
	入學學歷類別	□入學學歷類別(請填寫代號)： (1)小學(2)國中、初中(3)高中(4)高職(5)專科(6)大學(7)研究所(8)空中商專 (9)空中行專(10)修滿空大 40 學分(11)本校大學部畢業(12)本校專科部畢業(13) 大陸地區中等學校(14)入學大學同等學力(0)其他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（公）	(　)　　分機									聯絡電話（宅）	(　)				
行動電話			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			與緊急聯絡人關係				
預定主修學系	□(1)人文學系 □(2)社會科學系□ (3)商學系 □(4)公共行政學系 □(5)生活科學系 □(6)管理與資訊學系 □(0)尚未決定														
獲得招生訊息來源(可複選)	□親友介紹□電視□報紙□網路□海報□傳單□電子看板□公車廣告□本校首頁 □在 YouTube 影音網站看到□在臉書粉絲頁看到□看到跑馬燈或紅布條宣傳 □從廣播節目聽到□在雜誌平面媒體看到□其他														
或請勾在選□參考內填資料代號	□ 職業:(1)軍 (2)公 (3)教 (4)警 (5)農 (6)商 (7)漁 (8)工 (9)自由 (10)服務 (11)家管 (12)學生 (13)無 (0)其它 服務機關(單位)全銜 □ 身心障礙者；障礙類別:　障礙級別: （請依身心障礙手冊填註） □ 具原住民身分者；族別：　族 □ 具新住民身分者；原國別：　(請具實填寫原國籍全銜)														
※請在□內勾選同意切結	□ **本人確定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繳交之入學學歷與相關證明文件，均真實無誤，如有與正本不符、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情事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**														
推薦人姓名						**推薦人身分證字號或學號**									
匯票號碼: 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											報名者簽章:				
請浮貼身分證影本(正面)						審核結果					□ 准予報名			審核人(章)	
請浮貼身分證影本(反面)											□ 暫准報名				

附註：入學學歷及入學學歷類別資料，涉及學生畢業、抵免及減免相關權益，既經學校審查證件後，不得申請變更，請妥慎勾選、填寫，並再確認後寄出；入學學歷欄位務請填寫證書上之校名全銜。